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60924202200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年1月19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项目四（花桥粮管所）
	项目代码	2110-360924-04-01-387361
	建设单位名称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花桥粮管所
	项目建设依据	宜发改服字[202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花桥粮管所院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约 16758.6m ²
	拟建设规模	拟建筑面积约 2042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60924202200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年1月19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项目三（石市粮管所）
	项目代码	2110-360924-04-01-387361
	建设单位名称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石市粮管所
	项目建设依据	宜发改服字[202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石市粮管所院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约 4063.4m ²
	拟建设规模	拟建筑面积约 2047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60924202200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项目一（清水桥）

基 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110-360924-04-01-387361
	建设单位名称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宜发改服字〔202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清水桥粮管所院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6008.8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1103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6092420220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年1月19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项目二（新庄粮管所）
	项目代码	2110-360924-04-01-387361
	建设单位名称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新庄粮管所
	项目建设依据	宜发改服字[202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新庄粮管所院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约 9978.6m ²
	拟建设规模	拟建筑面积约 7153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